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李品辰
電話：052254321#340
傳真：052240451
電子信箱：EA1157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404503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嘉義市千盞燈照亮眾學生就學助學金申請表.pdf、嘉義市千盞燈照亮眾學生就學助學金申請須知.pdf (114CA01904_1_26150751278.pdf、114CA01904_2_26150751278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年度「嘉義市千盞燈—照亮眾學生」助學金申請表及申請須知各乙份，惠請公告周知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獎助學金申請對象為設籍嘉義市6個月以上，現就讀國內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（職）、大專校院及研究所碩士班之非低收入戶學生，因家庭遭遇變故或家境清寒，致生活及負擔學費用陷於困難者，其餘資格詳見申請須知。
- 二、申請日期自114年3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止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；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請逕送（寄）至嘉義市中山路199號3樓—嘉義市政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—千盞燈助學金申請。
- 三、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申請學生，本助學金無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- 四、旨揭助學金申請書及申請須知請逕自「本府民政處網站—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4/02/2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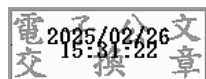
1140054505

有附件

表單下載區—宗教禮俗科」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、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、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教育處（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